（上接B197版）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2017年7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972.1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1,273.99万元、理财收益共计1,698.2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6,2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562号	4,000.00	2018.10.29	2019.01.29	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6,000.00	2018.10.31	2019.01.02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60号	2,200.00	2018.11.16	2019.2.19	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63号	5,100.00	2018.11.16	2019.2.19	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61号	13,000.00	2018.11.16	2019.2.19	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5,450.00	2018.12.12	2019.2.13	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500.00	2018.12.12	2019.2.13	63
合计		36,250.00	–	–	–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提供11,826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Lin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同意Lin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2219号），认为：“鸣志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如实反映了鸣志电器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2018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0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75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4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到期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有	44,290.00	17,537.00	17,537.00	2,513.30	8,333.39	−9,203.61	47.52%	2019.05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无	11,826.00	11,826.00	11,826.00	1,471.76	2,238.57	−9,587.43	18.93%	2019.05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9,503.00	9,503.00	9,503.00	414.83	973.31	−8,529.69	10.24%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7,373.00	7,373.00	7,373.00			−7,373.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无	6,287.00	6,287.00	6,287.00			−6,287.00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是
合计	–	79,279.00	52,526.00	52,526.00	4,399.89	11,545.27	−40,980.73	21.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现有厂区的内部改造，投资生产设备，新增年产混合式步进电机683万台，新增永磁式步进电机1600万台。2018年2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26,753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2018年3月，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第一期51%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自此支付日期起，公司合并报表对象增加运控电子。2018年度，公司合计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1764万台(其中公司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1286万台(其中新增产能472万台)，子公司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478万台)，公司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新增年产混合式步进电机683万台的目标。公司永磁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正在进行中。 2、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公司增资，在美国硅谷地区招聘高级研发人员、改造实验室等，为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强大支撑，该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但随着全球科技创新及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硅谷地区的技术研发重心正在向人工智能、互联网通信和自动驾驶等应用领域方向发展，该项目亟需的运动控制行业研发人才越来越需向硅谷以外其他较远的地区招募来实现，因此导致该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团队的组建需要更高的投入和更长的准备时间，使得该项目的进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瑞士Technosoft Motion AG(以下简称“T Motion”)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瑞士T Motion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3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对瑞士T Motion公司的收购。T Motion公司是一家以创新技术研发为导向，集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于一身的业务运营体，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经过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估，标的公司已基本拥有了公司“北美技术中心项目”规划中的相关技术，具备完整的研发团队资源、硬件资源和研发软件资源，且在研发规划和产品应用领域上与公司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公司收购瑞士T Motion公司，不仅节省了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大大降低了研发风险，而且其现有技术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可以在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需要的同时直接地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计划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项目”，并筹划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正加紧对募集资金变更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公司将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以下简称“Lin公司”)公司增资，建设高端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扩充Lin公司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由于规划中扩产项目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全部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而中美贸易摩擦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继续实施此项目将可能直接影响达产后的投资效益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正在积极调研、求证以期落实可行的摆脱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方案。公司将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的扩产项目及研发项目正在实施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拟扩产产品所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上述主要零部件加征了25%的关税，导致相关产品成本大幅上涨，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直接的较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5月9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041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222 号)。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2017年6月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完成了全部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前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累计已归还的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972.1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1,273.99万元、理财收益共计1,698.2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6,25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1,826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同意Lin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26,753.00	26,753.00	21,200.84	21,200.84	79.25	2020.06	2829.70	–	否
合计	–	26,753.00	26,753.00	21,200.84	21,200.8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公司通过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快速形成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扩张，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并通过对供应链和市场的整合，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对运控电子实施更新改造，进一步实现公司与运控电子的协同效应。2018年3月，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第一期51%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并完成了运控电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26,753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无异议。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股权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21,200.84万元应于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第二期价款应于业绩承诺期满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截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之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第二期为收购总价款的29%，即人民币86,595,000.00元，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满且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控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则第二期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收购总价款的29%扣除用于抵充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款部分的余额。业绩承诺具体情况：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逐年持续增长，且分别尽可能实现不低于2450万元、2750万元、2982万元，并确保三年合计不低于8182万元。业绩承诺期结束，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实现逐年持续增长的，交易对方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利润增长补偿款，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存在减值情况的，交易对方还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运控电子99.534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因此项目投资进度须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察，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28号（近纪翟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
11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10：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19/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 -11:30，下午13:00 -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690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11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

联系方式：021-35082887

被保荐公司名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

证券代码：6037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168号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1号《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鸣志电器于2017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度，安信证券对鸣志电器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查看文件资料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内控制度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9、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0、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进行了审阅
21、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各期财务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鸣志电器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黄　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2017年5月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对鸣志电器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王国文、黄坚为鸣志电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和相关项目人员对鸣志电器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国文及项目组人员任重、徐洪飞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实地察看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鸣志电器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鸣志电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收集并查阅了鸣志电器的各项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健全清晰、权责分配科学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所有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并核查鸣志电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与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相关公告等资料，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与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对比检查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鸣志电器的定期报告、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对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通过宏观、行业资讯信息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鸣志电器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快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并及时地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鸣志电器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得到了鸣志电器的全面配合。鸣志电器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了现场检查的全部文件资料，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认真地履行了对鸣志电器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鸣志电器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法、合规的相关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黄　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2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任荣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刘畅先生简历

刘畅先生：1990年生，硕士学位。2016年硕士毕业，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年3月加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任荣波先生、副总经理李学忠先生、副总经理王建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任荣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以及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任荣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任荣波先生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后任荣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学忠先生和王建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学忠先生和王建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学忠先生和王建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任荣波先生、李学忠先生和王建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任荣波先生、李学忠先生和王建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荣波先生、李学忠先生和王建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将于2019年5月7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南方同正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止公告日，南方同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85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南方同正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3日、2019年4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6780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illegible]出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illegible]

委托人[illegible]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illegible]

委托人[illegible]

委托人[illegible]

受托人[illegible]

受托人[illegible]

委托[illegible]

注：1、[illegible]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illegible]

授权委托[illegible]

4、授权[illegible]